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103,893,235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802,934股），已達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59,421,022股之65.17%，宣佈開會。

四、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獨立董事張正駿，共九位超過董事席次十席之半數。

五、主席：曾穎堂董事長 記錄：黃玲玲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核備。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核備。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
3.綜上述，107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15,735,656元、董事酬勞6,294,262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上述金額將以現金發放之。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03,893,235權，贊成100,821,733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733,527權)，佔出席總權數97.04%；反對5,600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600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3,065,90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63,807權)，佔出席總權數2.95%。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196,115	
採用IFRS9對107.1.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8,224,445	附註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672,730	附註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1,093,290	
107年度稅後淨利	260,453,031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045,3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66,631	附註4
可分配盈餘	449,267,6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31,160,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107,167	
1. 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依IFRS9之過渡規定，於107.1.1將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影響數調整保留盈餘		
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59,421,022股計算，每股配發1.45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03,893,235權，贊成101,139,859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051,653權)，佔出席總權數97.35%；反對4,594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4,594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2,748,78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746,687權)，佔出席總權數2.64%。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103,893,235權，贊成101,138,405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050,199權)，佔出席總權數97.35%；反對6,04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042權)，佔出席總權數0.01%；棄權與未投票2,748,788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746,693權)，佔出席總權數2.64%。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原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7 年度營運實績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159,517	2,361,524	-202,007	-8.55
營業毛利	512,992	465,290	47,702	10.25
營業利益	219,975	194,414	25,561	13.15
稅後損益	260,453	167,574	92,879	55.43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4	23.17
流動比率	505.18	429.08
速動比率	342.24	295.96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28	3.09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11	118
存貨週轉率(次)	3.67	4.38
平均銷貨日數	100	83
資產報酬率	6.87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1	5.72
純益率	12.06	7.1
每股盈餘(元)	1.63	1.05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	2,691,882	3,258,695	-566,813	-17.39
營業毛利	577,204	544,507	32,697	6.00
營業利益	217,489	202,783	14,706	7.25
稅後損益	259,983	171,685	88,298	51.43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6	29.15
流動比率	427.52	319.88
速動比率	304.13	242.79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98	3.21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123	114
存貨週轉率(次)	4.10	5.70
平均銷貨日數	89	64
資產報酬率	6.43	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5.85
純益率	9.66	5.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95,522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5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IVD 研發成果：

a.分子吸附超效儀(MAS-SW-01)，可以加速蛋白分子在 5 分鐘內完成吸附於晶片表面，儀器開發完成。

b.高靈敏度 ELISA 檢測套組的開發，包括晶片孔盤量產、訊號放大試劑、呈色劑、阻絕劑、稀釋劑等相關配方的開發完成。

(2) 壓電產品研發成果：

a.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 5G 通訊，熱敏電阻型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2)開發。

b.低雜訊高頻應用於 5G 通訊，電壓控制石英晶體振盪器(5.0x3.2mm2)開發。

c.小型化高精度應用於車聯網(V2X)，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2)開發。

d.小型化低雜訊應用於 5G 基地台(basestation)，石英晶體諧振器(1.6x1.2mm2)開發。

e.小型化藍牙耳機，石英晶體諧振器(1.2x1.0mm2)。

f.車身控制(BCM)，石英晶體諧振器(3.2x2.5mm2)。

g. WIFI 通訊，石英晶體諧振器(2.5x2.0mm2)。

h.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rminal，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2.0x1.6mm2)開發。

i. Positioning agriculture (wild-life tracking)，溫度補償石英晶體振盪器

(2.0x1.6mm2)開發。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持續資本投入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智慧型生產管理。

2.創新及轉型新產品的開發，增加收益率。

3.拓展新市場及新應用領域，尋求藍海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千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810,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行銷策略

(1)前端設計工作強化。

(2)提高業務及技術的服務價值。

(3)客戶的信賴良好關係建立更深化。

(4)拓展歐美地區市場，維護利潤率。

2. 產品研發策略：

(1)提升產品開發的速度及成本品質的掌握。

(2)培養專職技術人才提高技術力。

(3) 5G 通信技術應用產品的積極開發。

(4)IOT 應用各類產品開發加速。

3.生產策略：

(1)提供給客戶最有競爭的產品及優良品質。

(2)朝向智慧自動化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

(3)管控製造費用降低成本提升獲利率。

(4)提高製程管理能力，培養管理人才。

4. 品質保證策略：

(1)滿足客戶合理的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2)優化製程品質管理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

(3)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4)合乎汽車電子應用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執行。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田嘉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寫成本會計師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則下之查核程序對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所獨立執業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執行適當之其他查核程序，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資產總額75%，對於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重要。由於應收帳款之價值反映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減值估計，並判斷分析影響應收帳款減值之運用，包括適當之權衡估計、各類信用風險因素及信用評等資料之考量，並於查核程序進行時，分別判斷、分析及估計，並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耗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觀察盤點程序以驗證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盤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程序之無效證據，包括存貨盤點紀錄。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553,681仟元，占資產總額14%，由於金額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的耗用與應收帳款之品質、存貨之價值減低及存貨評價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耗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並觀察盤點程序以驗證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盤點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程序之無效證據，包括存貨盤點紀錄。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僅就所查核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亦僅就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仟元及297,90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期間合資及合資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774仟元及4,41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及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期間合資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28)仟元及(2,55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令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與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含有導引與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基礎之採用，包括管理階層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導引與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水準之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能查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引與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對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者，本會計師可能未查獲之。因此，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不能作為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執行下列工作：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辨別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採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程序以作為對查核意見之基礎。而舞弊可能涉及偽造、偽造、或虛構、不實聲明或漏報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引與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低於導引與舞弊者。
2. 對資產負債表內相關科目之表達，以進行會計估計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將其目的與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適當時發表保留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查核證據為基礎，而查核證據係根據查核結果為基礎，而查核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別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要求，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對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相關性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報告中提供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對該等事項中提供該等事項，儘可能合理描述此類問題產生之負面影響及於附錄之公眾利益。

其他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繼續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智國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
基隆路文號：金管審字第1060027040號
(90)台財證(六)第106099號

陳明宏
嚴文華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8,670	16	\$419,707	1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7,246	-	6,0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827,770	15	1,004,13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9,322	2	93,4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039	-	24,123	1
1220	其他所得稅資產			1,80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53,681	14	477,636	12
1410	預付款項			8,301	-	10,1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9	-	3,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5,173	47	2,038,90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44,523	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七.2.9		-	-	184,84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17,3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5,914	10	360,28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56,638	28	1,111,707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148,046	4	91,13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4,973	3	119,7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0,283	1	58,1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44,399	1	116,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4,776	53	2,079,629	51
1jxx	資產總計			\$4,119,949	100	\$4,118,5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崇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崇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15,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6,25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989	1	138,509	3
2170	應付帳款			204,191	5	272,377	7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	七		2,632	-	4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4,955	4	150,8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07	1	12,8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8	-	11,023	-
2322	一年內-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8,257	-	51,7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329	11	637,40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02,295	10	387,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1,385	1	45,7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13,541	3	130,293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	-	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446	14	563,135	14
2xxx	負債總計			1,044,775	25	1,200,535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594,210	39	1,594,210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88,466	21	888,466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28	3	92,8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35	2	69,9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547	11	347,389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423)	(2)	(83,0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255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7,556	-	8,080	-
3xxx	權益總計			3,075,174	75	2,918,00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9,949	100	\$4,118,5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崇孟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88,364	\$206,383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與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61,342	191,091
攤銷費用			16,332	15,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281	17,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38
利息費用			6,089	7,373
利息收入			(2,545)	(1,8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019)	(51,568)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	2,737
處分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利益			-	(11,363)
處分投資(非金融資產)			(3,879)	1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4
金融資產減損撥回			-	(5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92	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貨增加			(61,386)	(17,81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7	(4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13	1,10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6,25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520)	22,88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786)	67,635
應付帳款-關聯人增加(減少)			2,190	(35,2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850	(3,2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77)	(11,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78)	(3,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879	218,259
收取之利息			2,545	1,847
收取之股利			2,858	6,125
支付之利息			(6,813)	(6,84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6)	(10,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003	209,041
(續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崇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691,882	100	\$3,25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7	(2,114,678)	(79)	(2,714,188)	(83)
5900	營業毛利		577,204	21	544,507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128,017)	(5)	(122,762)	(4)
6200	管理費用		(136,176)	(5)	(126,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22)	(3)	(82,582)	(3)
	營業費用合計		(359,715)	(13)	(341,724)	(11)
6900	營業利益		217,489	8	202,7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8	21,494	1	17,8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5及六.18	29,451	1	(58,4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8,089)	-	(7,373)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36,019	1	51,5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75	3	3,600	-
7900	稅前淨利		298,364	11	206,3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8,381)	(1)	(34,698)	(1)
8200	本期淨利		259,983	10	171,88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74	-	3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9,705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53)	-	(5,98)	-
836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00	-	(13,2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	-	175	-
83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8)	-	(2,5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90)	-	2,6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51,597	2	(12,7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1,490	12	\$158,985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0,453		\$167,57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		4,111	
			\$259,983		\$171,6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014		\$154,827	
8720	非控制權益		(524)		4,158	
			\$311,490		\$158,98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以查核之財務報表係由受查公司管理層人員負責，本會計師僅能依據查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表示意見。由於查核之固有局限，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84千元及55,9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違約率分析，並判斷分析數量與帳面金額之運用，已符合審計之相關規定。各帳款區間係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基於帳面金額佔有比例及分析判斷，分析及估計，並對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轉帳變動之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所採用備用率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帳款區間之公允性、並對資產管理公司之信用風險進行適度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流動率計算之損失及相關統計資料。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03,145千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存貨係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重要重大，且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之產業，存貨之價值評價及折舊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無效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對當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可變現價值，包括折舊與過時。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風險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投資公司，部分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千元及207,907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744千元及6,414千元，分別佔總淨利之11%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分別為新台幣(7,528)千元及(2,531)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披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棄置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結果，尚無法保證必能查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至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虛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結果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於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偽造、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至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至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亦負責揭露所有可能影響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對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問題與治理單位溝通。本會計師於該等溝通中提供特定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成員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9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華 嚴文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以查核之財務報表係由受查公司管理層人員負責，本會計師僅能依據查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表示意見。由於查核之固有局限，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84千元及55,9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違約率分析，並判斷分析數量與帳面金額之運用，已符合審計之相關規定。各帳款區間係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基於帳面金額佔有比例及分析判斷，分析及估計，並對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轉帳變動之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所採用備用率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帳款區間之公允性、並對資產管理公司之信用風險進行適度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流動率計算之損失及相關統計資料。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03,145千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存貨係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重要重大，且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之產業，存貨之價值評價及折舊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無效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對當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可變現價值，包括折舊與過時。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風險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投資公司，部分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千元及207,907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744千元及6,414千元，分別佔總淨利之11%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分別為新台幣(7,528)千元及(2,531)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披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棄置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結果，尚無法保證必能查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至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虛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結果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於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偽造、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至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至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亦負責揭露所有可能影響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對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問題與治理單位溝通。本會計師於該等溝通中提供特定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成員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9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華 嚴文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以查核之財務報表係由受查公司管理層人員負責，本會計師僅能依據查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表示意見。由於查核之固有局限，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84千元及55,9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違約率分析，並判斷分析數量與帳面金額之運用，已符合審計之相關規定。各帳款區間係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基於帳面金額佔有比例及分析判斷，分析及估計，並對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轉帳變動之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所採用備用率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帳款區間之公允性、並對資產管理公司之信用風險進行適度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流動率計算之損失及相關統計資料。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03,145千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存貨係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重要重大，且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之產業，存貨之價值評價及折舊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無效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對當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可變現價值，包括折舊與過時。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風險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投資公司，部分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於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152千元及207,907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8%，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744千元及6,414千元，分別佔總淨利之11%及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分別為新台幣(7,528)千元及(2,531)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5%)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披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棄置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董事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有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結果，尚無法保證必能查出個體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至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虛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結果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於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至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偽造、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至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至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公允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亦負責揭露所有可能影響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對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問題與治理單位溝通。本會計師於該等溝通中提供特定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成員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9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華 嚴文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據以查核之財務報表係由受查公司管理層人員負責，本會計師僅能依據查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允性表示意見。由於查核之固有局限，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84千元及55,9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違約率分析，並判斷分析數量與帳面金額之運用，已符合審計之相關規定。各帳款區間係與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基於帳面金額佔有比例及分析判斷，分析及估計，並對資產管理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信用政策之控管、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轉帳變動之趨勢、測試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對所採用備用率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帳款區間之公允性、並對資產管理公司之信用風險進行適度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每月以流動率計算之損失及相關統計資料。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有關風險揭露之適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計為新台幣403,145千元，占資產總額12%，由於存貨係華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重要重大，且產品之終端應用係屬變化快速之產業，存貨之價值評價及折舊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過時或無效品評估之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對當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品質、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建築、投資性房地產)、營建業之資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經營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建築、投資性房地產、使用地使用权、營建業之資產)或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經營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配合IFRS16租賃公報規定，新增資產範圍。 2.依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正。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常規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准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謂「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一、取得或處分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 <u>公司法</u> 、 <u>銀行法</u> 、 <u>保險法</u> 、 <u>金融控股公司法</u> 、 <u>商業會計法</u>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票據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收監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值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值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為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值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之成複合式契約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銷)貨契約等。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常規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准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所謂「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一、取得或處分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明定外部專家之責任。	1.配合IFRS9金融工具之本則修正對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2.配合107.8.10公司法修正條文之不備次。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權責單位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使用、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二、設備或不動產、設備之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核准之，並為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則依前項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相地建造、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並按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無法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交易應先條件變更者，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三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買賣之估值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值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原因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權責單位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使用、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 二、設備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 三、不動產、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相地建造、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外，交易金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無法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事先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三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買賣之估值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值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原因	依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值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值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不得逾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價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5.本公司若係依法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估值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值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不得逾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價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5.本公司若係依法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除依該法權限呈核後由執行單位辦理。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四、無形資產或會員證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外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價格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需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價格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無形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賣出四條件之債券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無形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定價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前次交易。(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依前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無形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賣出四條件之債券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定價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值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前次交易。(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報告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報告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條第 2 項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將其執行執行之授權額度予以刪除。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权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2.關係人如曾以該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就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無形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無形資產外之其他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三款之規定；1.關係人依約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权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就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三款之規定；1.關係人依約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以該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價為估價之基礎。 3. 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或自建地產、租地建產等事項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值師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房地產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應有條件按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價格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達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須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無不合理者，並經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個月之債票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作價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訂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項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商品。 3.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購或買國內證券交易所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國內貨幣基金。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四 未修正，略)	交易訂約日以現貨為準。 3. 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或自建地產、租地建產等事項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值師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房地產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應有條件按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就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無不合理者，並經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個月之債票者，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換。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建、合建分成、合建作價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項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商品。 3.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購或買國內證券交易所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國內貨幣基金。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四 未修正，略)	1.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規定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該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計畫，係指證券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項目及經常之交易案。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該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計畫，係指證券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項目及經常之交易案。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重大交易標準之定義，使其完善。